

教字[2011]48号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创新创业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我校“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计划”遵循的原则是：

1. 弘扬科学精神，激励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的探索意识。

2. 学习科学研究的方法，了解什么是科学研究、如何进行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素质。加强学生的创业方法、创业实践的教育和培养。

3. 参与“创新创业计划”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特别是对自己开展的研究项目和创业项目有浓厚兴趣。

4.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完成实验、完成创业训练和实践项目，自主管理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5. 注重项目实施中的过程培养，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动手能力、创新创业思维、团队合作和创新创业实践方面的训练。

**第三条** “创新创业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纳入学校“大学生研究计划”项目的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是实施“创新创业计划”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组织项目申报、负责监督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验收“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并指导“创新创业计划”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专家委员会”由各学院主管院长、主管学生的书记和各学科科研水平高、德高望重的教师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负责“创新创业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长和主管学生的书记担任组长。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 第八条 项目申报

1. 立项申请时间，每年五月份学校完成本年的项目申报上报教育部，具体时间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新研究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项目选择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创业计划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通过老师的指导不断调整优化。

3.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二至三年级学生为主。项目执行时间一般 1-3 年。申请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历年总评成绩班级排名在前 50%。对确有特长的学生，经专家组考核，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鼓励项目组成员学科交叉。研究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 3 人，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

#### **第九条 项目评审**

1. 各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书进行预审，择优确定参加学校评审的项目名单。

2. “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学校发文公布并报教育部备案。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 **第十条 项目运行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程序为：**

1. 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检查，不定期查阅学生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实验报告、文献综述和创业计划书的执行情况等，并根据学生实际进展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

2. 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出现：项目参与人员变动、项目中止、提前结题、延期、更换项目内容等情况，必须报各学院“创新创业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并报学校备案。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项目组提出延期，须在计划截止日前一个月，向学校“创新创业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创新创业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4. 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

###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1. 学校给予入选“创新创业计划”的项目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支持，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经费使用权归项目主持人，但需经指导教师的审核批准。

2. 创新研究项目经费由教务处按学院实施的项目经费总额分两次划拨各学院，项目立项后划拨一次和项目中期检查后再划拨一次，学院按项目经费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经费开支项目的报销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方可报销。

3.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药品、图书资料、调研、创业培训、产品试验开发、产品推广等相关开支。经费使用按批准申请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4.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5. 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每年组织一两次结题答辩工作。主要以学院为单位进行项目结题。

3. 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总结报告、成果以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 第五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要聘请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学科聘请指导教师,个人项目指导教师为1人,集体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2人,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老师中必须有一位是企业导师,企业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创业实践经验,一般要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职务。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申请书,主动加强过程指导,开设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中期报告、创业计划进展等。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按校内“大学生研究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操作,每年对项目组织一次结题评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优秀项目成员给予校内“大学生研究计划”项目校级优秀奖待遇。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可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1年12月30日